

##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《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磊股份”）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5]13号《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，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浙江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及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的重大诉讼事项：

2014年6月，因未偿还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,908,147.40元的到期欠款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查封冻结公司6个银行账户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3,600万股股权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6.4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对该事项作任何披露。

2014年7月，因未偿还三菱商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11,057,691.40元的到期欠款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：查封冻结公司11个银行账户，其中4个银行账户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1个账户是公司基本账户。此外，法院还对公司做出裁定：限制高消费，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限制时任法定代表人出境。针对该事项，公司仅在2014年年报及交易所年报问询函中公开披露称，因与三菱商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存在诉讼导致公司4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。该事件的信息披露与事实不完全相符。

2015年6月，因未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122,878,136.97元的到期欠款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对该事项作任何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的

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浙江证监局责令公司立即改正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，在收到本决定书5个工作日内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